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人员：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1	范宁	总经理
2	吕晓龙	首席科学家
3	于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李洪港	副总经理
5	展树华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6	宋辉鹏	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蒋鹏	生产总监
8	柳海波	营销总监
9	潘霞	证券事务代表
10	王倩	内审部负责人

其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任岗位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相关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宋辉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辉鹏、潘霞

电话：022-66230126

传真：022-66230122

电子邮箱：ir@motimo.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范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理司主任科员、工程师，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贝合资贝宁纺织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董事，中纺机技术服务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津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晓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硕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纺织学术带头人，天津市有机高分子材料学授衔专家。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1987年分配至天津工业大学工作至2024年2月退休。曾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天津工业大学生物化工研究所所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膜学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国膜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膜工业协会疏水膜技术与工程应用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海洋学会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分会副理事长、天津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分离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膜科学与技术》副主编、《水处理技术》常务编委、《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副主编、公司首席科学家、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会计、部门主管，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乐陵市津膜星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膜天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辉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学士。曾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裁、投资部高级副总裁、董事，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辉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洪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乐陵市津膜星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46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展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津海华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天津家世界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财务经理，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展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业工程师、制造与信息管理工程师。曾任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公司生产管理；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天津膜天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柳海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区域拓展专员、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营销总监，山东津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加入公司，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潘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